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高齡健康促進科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，針對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請假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高齡健康促進科實習學生請假，假別區分為公假、病假、事假、喪假和不可抗拒假等五種。
- 第三條 公假
- 一、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，須於二星期前向科辦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需附派遣單位或師長之證明以便查核，且須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始可請公假。
 - 二、未事先按手續請假者，即使事後提出證明為公假，仍需比照事假辦理，否則以曠班論。
 - 三、實習生每學期不得超過二天，逾者以事假計算。相關照顧類科考試之公假，以準考證向督導老師請假，考試最後一節應請監考官加蓋考章，事後應繳驗准考證；未全部到考者，以事假計。
- 第四條 病假：
- 一、學生因病不能實習時，應於上班前由本人或家長通知實習督導老師與實習指導老師，並於請假後三日內檢附就醫證明，向實習督導老師完成請假手續。
 - 二、無就醫證明或診斷書者，一律給事假。
 - 三、實習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，應先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，准予後方能離開實習單位。
 - 四、病假 4 小時（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）扣實習總成績 0.5 分，依此類推。
- 第五條 事假：
- 一、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，不得准予事假。
 - 二、須於 3 天前持家長證明向實習督導老師辦理請假手續並通知實習指導老師，事後一律不得補請假。
 - 三、事假 4 小時（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）扣實習總成績 2 分，依此類推。
- 第六條 喪假：
- 一、直系親屬(如父母、祖父母)，准予七天，外祖父母及兄弟姐妹三天；旁系親屬(如叔伯、姑姨.....等) 准予 1 天(可以於百日內分散請完)。
 - 二、喪假超過規定天數者，將依照病假辦理。
- 第七條 不可抗拒假
- 一、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無法至實習單位者，如天災、氣候（例如：颱風）、交通運輸工具無法正常行駛..等得請「不可抗拒假」。
 - 二、颱風假須依據實習場所所在之人事行政局發佈之消息為主，若發佈「高

中職以下不上課」，則當日停止實習。

三、若居住地為颱風放假區或受颱風影響無法上班者，須立刻向實習督導老師或實習指導老師請假。

四、若因天災、氣候（例如：颱風）請假者，不需補實習。

第八條 實習當日未親自與實習督導老師及實習指導老師聯絡，而未至實習單位，視為曠班。未按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擅自離開實習單位者，以曠班論。曠班者，曠班4小時（當日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，單次曠班以單次計算，不得累計）扣實習總成績4分，依此類推，且將視情節之輕重，予以申誡至大過之處分。

第九條 遲到早退1小時（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，單次遲到早退以單次計算，不得累計）扣實習總成績2分，依此類推。若超過1小時視同曠班論處，且將視情節之輕重，予以申誡至大過之處分。

第十條 **該科實習時數未達該科實習總時數之3/4者，將不予以計算該科實習成績，需重新實習。**

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，凡因個人因素暫停實習者，故補實習者，須待安排有空缺時方可插入，因此無法如期畢業，以致影響升學考試或執照考試者，概由自行負責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高齡健康促進科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